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9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包括股东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 2026 年度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或“公司”）及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清溢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原 2026 年度授信额度的基础上，申请新增清溢光电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相应为佛山清溢微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授信额度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万元)	增加后 2026 年度授信额度（万元）
1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0,000

上述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授信银行，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二、新增担保额度

为满足佛山清溢微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新增 2026 年为佛山清溢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为新增担保额度，在原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授权范围内签署的担保协议仍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公司继续履行相关担保义务。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唐英敏女士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新增担保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清溢微”）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增加向佛山清溢微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增加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对佛山清溢微的财务资助总额度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3 日止，借款利率为 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